

清花湾路上榜“湖南省十大最美农村路”

位于衡阳县西渡镇的这条道路,已成为当地乡村振兴的产业路、旅游路、幸福路



清花湾路周边的田园风光。

衡阳晚报讯(全媒体记者 金明达 通讯员 刘先军) 11月10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2022年度“湖南省最美农村路”评选结果出炉,我市衡阳县清花湾路获评湖南2022年度十大“最美农村路”。

据悉,清花湾路位于衡阳县西渡镇西南端,全长14.785公里,路基宽7米,路面宽6米,双向两车道,全线为四级公路。纵贯豆陂村、振兴村、新桥村、青里村,沿路有刚直塔、七孔桥、清花古渡、亲果乐园等旅游休闲点,道路全部实现油化亮化,进出畅通,去往县城仅需10分钟车程,距离衡阳市区也只有20分钟车程。

近年来,衡阳县累计投入资金1000余万元,完善清花湾片区公路基础设施,目前已建成以清花湾路为主脉、村组道路为血管的清花湾片区交通网络,沿线交通附属设施、公交设施和其他相关服务设施齐全,道路养

护及管理制度完善,清花湾路已成为当地乡村振兴的产业路、旅游路、幸福路。

同时,清花湾路沿线利用原有优质乡土景观,实行路田分家、路宅分家,以路为景,道路两边栽种玫瑰、菊花、熏衣草、樟树、桂花树、樱花等花草树木,与乡村田野、自然山水融为一体。相关部门还结合当地人文特色,在公路两边安装了统一造型的路灯,既方便百姓夜间安全出行,又让公路夜景更加美丽。依托畅通的道路基础,清花湾片区引进了特色农业、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把致富路修到了农民家门口。

下一步,我市将以此次“湖南省最美农村路”成功创建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改善基础设施、优化交通服务,建设更多的“最美农村路”,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为乡村振兴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交通先行保障。

被拐卖 28 年的儿子终于找到

湘闽警方联手,助力祁东肖某胜与骨肉团聚

衡阳晚报讯(全媒体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许天喜) 11月9日,祁东县黄土铺镇居民肖某胜将一面绣有“情系百姓,一心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祁东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手中,感谢民警为自己找回了被拐卖28年的儿子。

2002年12月13日,肖某胜、刘某莲夫妇来到祁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儿子肖某于1994年8月14日走失(时年2岁),已经多年寻找未果,前来寻

求帮助。

技术民警刘明山采集夫妇二人血样并录入打拐系统。2021年公安部“团圆”行动开展以来,技术室民警王念学重新梳理肖某胜的寻亲信息,并通过全国打拐信息库发送比对。

2022年8月2日,刑事科学技术室接到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通知:肖某胜、刘某莲血样比中福建省厦门市陈某伟。技术室民警王念学立即电话通知肖某胜,再次采集肖某胜夫

妇血样,并联系厦门警方采集了陈某伟的血样,进行复核。经刑侦所复核无误后,确定陈某伟与肖某胜、刘某莲夫妇系亲子关系。

陈某伟因工作性质不便来祁东认亲,表示愿意在厦门认亲。10月20日,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举办了一场温馨感人的认亲仪式。父子见面后,陈某伟原本打算跟随父亲回祁东省亲,但由于疫情原因,只能推后。为表达心中的浓浓谢意,肖某胜定制了锦旗,赠送给祁东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

24 小时内 连破两案

常宁巡特警棒棒哒

衡阳晚报讯(全媒体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占世杰 雷济民) 不到24小时,两起车辆被盗案告破。常宁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神速破案引得群众点赞。

10月30日10时许,犯罪嫌疑人彭某窜至常宁市泉峰广场红星小区盗窃了一辆黑色摩托车,后又窜至泉峰街道朱家山路一自建房屋盗窃了一辆灰色电动车。

案发15个小时后,巡特警大队民辅警将犯罪嫌疑人彭某抓获。民辅警加大追赃挽损力度,连夜追回了被盗的摩托车和电动车。11月2日,警方将追回的电动车和摩托车分别发还给受害人邓某和邓某青。

因清洗清水
池,今日起——

珠晖区雁峰区 局地停水

衡阳晚报讯(全媒体记者 胡亚华) 11月10日,记者从市水务集团了解到,因江东水厂清洗清水池,市水务集团拟定于11月11日23:00至11月12日6:00停水。届时,珠晖区、雁峰区白沙洲部分地区水压偏低,地势高的地区或无水。请用户提前做好储水准备,早完工早通水,如提前通水将不再另行通知。

供水
信息

咨询热线:
8429110

衡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协办

11月15日起—— 红湘北路局地 全封闭施工

衡阳晚报讯(刘振元) 11月15日起,中交四航局衡阳市中心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部将对红湘北路部分路段进行全封闭占道施工。

此次占道施工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20日。施工段位于船山大道路口接红湘北路路口至常胜路路口接红湘北路路口,需占道500米长,不占人行道,全封闭施工。

施工单位提醒:施工期间,请过往车辆和行人按照交通标志指示信息通行,听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减速慢行,注意安全。



图片新闻

11月10日,高新区二塘小学的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完成咸鸭蛋的制作,体验了劳动课的乐趣。“双减”政策实施以来,该校根据学生特点和兴趣需求,开展多样的兴趣小课堂,深受学生欢迎。

■ 通讯员
王婉颐 摄

儿子偷取母亲养老钱打赏主播?

法院判决:撤销母亲对儿子的财产赠与

衡阳晚报讯(全媒体记者 金明达 通讯员 付平) 儿子不但不尽其赡养义务,还偷取母亲养老钱,用于购买网络游戏装备、打赏女主播等。近日,为保障自身权益,母亲李某遂将儿子周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撤销自己对儿子的财产赠与。

经蒸湘区人民法院调查得知,李某离婚后,与儿子周某夫妇共同生活。2021年8月,李某召集其儿子周某及周某妻子、李某女儿在家里召开家庭会议,周某及其妻子承

诺今后负责母亲李某的晚年生活,承担赡养义务,李某遂同意将自己已缴清保费的理财保险单全部赠与周某并将投保人变更为周某,随后又赠与周某现金30万元,并为周某的两个孩子购买万能险理财保险。

然而,被告周某在接受本案赠与后离家出走且联系不上,非但不履行对原告李某应尽的赡养义务,还私自从控制的保单中退保取款,用于购买游戏装备、打赏女主播等,恣意挥霍。李某得知情况后,为

防止周某继续退保并转移、挥霍全部保险财产,为保障自身权益,遂将周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原告李某对被告周某的赠与。被告周某的妻子也表示应当撤销原告李某的赠与行为,防止被告周某擅自将财产挥霍一空。

因此,根据被告周某未按约定履行附义务赠与合同的义务的事实,法院最终依法判决支持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依法撤销原告李某对被告周某9份保单的赠与。